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明先生具备所任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吴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

吴明先生简历

吴明，男，1970年3月出生，汉族，安徽广德人，201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曾先后任马鞍山市第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毛贻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安徽净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主任律师，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兼政策与法律部主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兼任政策与法律部(体改办)主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